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和簽署相關文件，以落實及／或使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附註4)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必須註明所有股東姓名。
2. 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亦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列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須任何一位該等人士簽署即可生效。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